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0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泰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拟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4.8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0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 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 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若未 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董事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拟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分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0万股至2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2%至1.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250-2500	0.82-1.65	6000-1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0万股至2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2%至1.6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500,000	0.82	25,000,000	1.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6,870,176	100.00	1,504,370,176	99.18	1,491,870,176	98.35
总股本	1,516,870,176	100.00	1,516,870,176	100.00	1,516,870,176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 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41,345.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5,561.13 万元，流动资产为669,678.2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78%、1.30%、1.7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上限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2024 年3月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且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董事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的最高价为23.54 元/股，最低价为22.82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8,054.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的最高价为23.54元/股，最低价为22.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8,0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比例为0.34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0元/股，最低价为99.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29,499.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比例为0.34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0元/股，最低价为99.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29,499.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29,267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19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71元/股，最低价为60.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5,408,947.64元（不含交易费用）。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77,726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76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60.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825,405.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29,267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19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71元/股，最低价为60.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5,408,947.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77,726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7645%，购买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60.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9,825,405.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的比例为0.528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5.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812,656.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31日及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的比例为0.528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5.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812,656.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2,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股本）的比例为0.6316%，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034,4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2,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股本）的比例为0.6316%，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034,4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1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开庭，正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为被告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金龙为被告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但鉴于本诉讼尚未结案，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原告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被告单位为茂名大参林连锁药房有限公司，被告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金龙；诉讼机构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诉讼机构所在地为广东市茂名市电白区。

二、本次案件的基本内容

根据《起诉书》，茂名子公司的立案通知书和柯金龙的拘留通知书，情况如下：被告单位茂名子公司、被告人柯金龙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告人柯金龙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具体实施单位行贿行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该诉讼涉及茂名子公司历史的批发业务，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连锁药店零售业务。2020-2022年期间，公司对涉案客户销售额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0.25%、0.20%和0.15%，占比较低。

柯金龙本人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任何的经营管理事务，本次柯金龙涉及诉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但鉴于本诉讼尚未结案，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1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参林(湖北) 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大参林 (湖北) 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00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5,000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73.2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大参林(湖北) 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9.224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凡口街道邵家墩17号2栋5楼

法定代表人：潘越胜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6545.09万元，负债总额为4946.9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98.1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29.51万元，净利润-483.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开发区天津路二毛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彦昌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9537.93万元，负债总额为14008.7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529.22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655.98万元，净利润896.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36.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8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月23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1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最高价格为92.7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4.04元/股，回购均价为89.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31,817.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2024/1/23		本次回购完成后 2024/2/29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